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48 号）文件，公司获得 470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其中，公司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团队—“机器人精密传动创新团队”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350 万元；公司承担的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高参数齿轮及传动装置研发及应用—工程机械用低速重载齿轮研发及产业化”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120 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因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研发投入，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470 万元(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在后续收到上述政府补助款后及时披露收款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